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石貴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貴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貴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

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3及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因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適法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受刑人前有諸多竊盜前科，歷經刑罰之執行仍未生警惕之心，此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如附表編號1及2、3及4所示之罪刑前已經分別定應執行刑，刑度受有大幅縮減之優惠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，依法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謝盈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